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拟注入资产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天楹环保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重组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立新 _____；

赵明： _____；

张志勇： _____

2014年5月23日